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吳錦洲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峻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00號准供擔保假執行之判決（下稱系爭假執行判決，該案稱前案訴訟）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301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為避免強制執行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應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

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系爭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

㈡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無非係以：相對人於前案訴訟係主張訴外人陳劉敏於民國109年8月6日，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地號土地及同段597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全部出售給相對人，並於同年10月19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相對人成為系爭不動產所有人後，聲請人仍無權占有系爭不動產之一部，而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聲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賠償損害，惟聲請人於前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現陳劉敏、相對人買賣系爭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陳劉敏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相對人之物權行為，違反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4項、民法第799條第4、5項等強制規定，及民法第148條第1項之誠實信用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前開債權、物權行為應屬無效，聲請人並已於前案訴訟第一審判決後，另訴請求陳劉敏、相對人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93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另案訴訟）受理，系爭假執行判決日後有可能遭判決變更或廢棄，聲請人並已以前開事由提起本案訴訟等語，為

其論據。惟查：

1.按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限於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或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裁判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至同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係因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故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宜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求救濟，與同條第1項規定有別。原告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該假執行判決雖尚無實體上確定力，然該執行名義既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於該給付之訴有充分抗辯之機會，則債權人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不得以假執行判決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發生，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案件所提出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假執行判決，為經兩造就實體上權利存否為實質辯論之判決，則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前開說明，自僅得以前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足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限。本件聲請人於前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陳劉敏出售系爭不動產予相對人之行為違反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應為無效」之抗辯，經系爭假執行判決認定土地法第34條之1非屬強制或禁止規定，故陳劉敏出售系爭不動產予相對人之行為非屬無效，有系爭假執行判決在卷足稽，是聲請人再執前開事由（即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存在之異議原因事實）提起本案訴訟，顯與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定要件不符。

2.聲請人雖又以前案訴訟為系爭假執行判決後，聲請人已對陳劉敏、相對人提起另案訴訟，主張聲請人得據此提起債務人

異議之訴即本案訴訟等語。惟按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固已提起另案訴訟，然「單純提起訴訟」並不在前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例示情形之列，且另案訴訟既未終結，則陳劉敏、相對人買賣系爭不動產之法律行為是否無效，即屬不明，自難認已發生聲請人所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聲請人以其等已提起另案訴訟為由，提起本案訴訟，亦與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定要件不符。

3.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所主張之事由，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之要件顯有不符，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江奇峰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唐振鐙